

江苏省响水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 2020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公告

为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卫健系统人员结构，充实卫技人员队伍，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的需求，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创新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响政办发〔2019〕2号）精神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共招聘备案制人员 80 名（其中县人民医院 45 名、中医院 35 名）。具体见《2020 年响水县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二、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备良好的品行；
- 4.卫技岗位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其中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 5.本科应聘人员年龄要求 35 周岁及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招聘岗位年龄要求 40 周岁及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45 周岁及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①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②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0年8月4日9:00—8月6日18:00。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可登录网址 http://www.xswjxxw.org.cn/ERS_Index.asp 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注册必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考生填写信息前须仔细阅读报名须知，准确地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的图片必须为清晰的有效证书、证件原件照片。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核

1.报名注意事项：应聘者只能选择一类进行报名，不得兼报。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考人员考试费每人100元，考生按照报名系统提示方式和规定时间内缴费，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2.资格审核：由县卫健委负责，对考生网报信息进行网上初审，考生可在2020年8月6日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结果。

3.本次公开招聘岗位设1:3开考比例，对少数紧缺专业，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

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如不能降低开考比例或降低开考比例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仍然不足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应聘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5. 进入面试的考生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核，具体复核时间另行通知。复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须同时提供网上学历查询（学历注册备案表）。另外，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6. 报考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招聘程序

（一）笔试

考试由县卫健委统一组织，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确定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和考点以准考证为准，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具体打印时间在网上报名系统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应在7月25日前申领“苏康码”，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人

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笔试主要考查应聘职位相关的专业知识，笔试卷面总分为 100 分，设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面试

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含末位同分者），不足 1:3 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具体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总分为 100 分，设 60 分合格线。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告知考生。参加面试人员，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政策的复函》（苏价费函〔2007〕146 号）规定，缴纳面试费 100 元/人。

成绩计算方式：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三）签约

考试结束后，根据笔试、面试的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就业意向协议书》签订对象，具体签约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签约时需要对报名资格进行复审，应聘人员必须带齐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凡未按要求签约的，作为主动放弃处理，并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选。

如出现同分现象，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另行加试（加试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五、考察、体检

（一）体检

考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

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二）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各主管部门考察,并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该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

六、公示与聘用

考察结束后,在考察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xiangshui.yancheng.gov.cn/>)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个人档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至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凭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相关证件到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供上述证书的,需由学校出具有关书面说明）。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证件不全、档案未转入的,不予办理手续。

招聘人员的首聘服务期一律为 3 年（包括试用期,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未满申请办理调动、辞职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回避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有直

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八、待遇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创新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响政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执行有关待遇。根据县政府《关于明确引进优秀卫技人才有关待遇的通知》（响政办发〔2016〕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购房、租房、生活、交通等补贴。

九、纪律监督

响水县纪委、县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电话：0515-68020018。

十、招聘工作咨询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县卫健委人事科：0515-69802116、86873001；

县人社局事管科：0515-86878566。

报名考试咨询 QQ 群：424965674。

本次招聘相关政策由县卫健委负责解释。

附件：

- 1.2020 年响水县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 2.响水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3.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网上报名须知
- 4.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响水县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单位性质	招聘岗位	岗位描述	岗位性质	招聘数量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备注	
B01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响水县人民医院	备案制	临床科室	从事临床工作	备案制	30	临床医学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响水县创新县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响政办发〔2019〕2 号）文件精神执行有关待遇	
B02				中医科	从事中医工作		2	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B03				麻醉科	从事麻醉工作		3	麻醉学				
B04				介入放疗科	从事临床工作		2	放射医学				
B05				影像科	从事影像诊断工作		3	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				
B06				药学部	从事药剂科工作		2	药学				
B07				康复科	从事康复治疗工作		2	康复治疗学				
B08				病理科	从事病理诊断工作		1	病理学				
B09		响水县中医院	差额拨款	备案制	临床科室	从事临床工作	备案制	2				临床医学
B10					外科	从事外科临床工作		2				外科学
B11					中医外科	从事中医外科工作		3				中医外科学
B12					肿瘤科	从事临床工作		2				肿瘤学
B13					儿科	从事临床工作		2				儿科学
B14					中医儿科	从事中医儿科工作		2				中医儿科学
B15					眼科	从事临床工作		5				眼视光学、眼科学、影视光学
B16					影像科	从事影像诊断工作		1				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放射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B17					中医科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5				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临床医学
B18					中医内科	从事中医内科工作		9				中医学、中医内科学
B19					麻醉科	从事麻醉工作		2				麻醉学
合计							80					

附件 3:

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网上报名须知

1. 2020 年江苏省响水县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网络报名系统支持手机、平板、PC 电脑,电脑、平板报名登录。

2. 考生进入报名系统后,①首先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②注册成功后即可按要求填写考生报名信息;③审核后报名信息不可再更改;④考生通过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报名费 100 元整;⑤考生须保持手机畅通,密切关注手机短信;⑥上传的个人照片必须清晰,要求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500kb 以下;⑦报考人员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注册备案表、执业证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2020 届毕业生上传)、未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所有的应届毕业生都要上传)等图片,最多支持 6 张证书图片上传,为 jpg 格式,大小为 500kb 以下。

3. 考生要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发现网上所填信息虚假则取消其录用资格;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字符之间不得空格,包括姓名,项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

4. 因手机号和密码泄露造成报名信息被他人更改的,责任自负。

5. 报考人员必须仔细阅读招聘通告、岗位计划表等,报考人员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招聘岗位的要求,在招聘工作的任何环节,一经发现考试弄虚作假,即取消其相应资格。

6. 由于个人信息填写不准确,不符合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导致无法正常参加笔试、面试等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网站及响水县卫健委不承担相应责任。

7. 考生承诺在笔试、面试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8. 如果有疑问请咨询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电话:0515-86873001、0515-69802116。

附件 4:

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照《关于做好全省 2020 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13 号），现对参加江苏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考试的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并每天申报健康和行程情况；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在考前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且 2 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笔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考试当天签到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送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或集中隔离期未满、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险观察期，以及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所有参加笔试考生在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

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并通过验证手机号码及提供本人签名的形式，确认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省响水县卫健系统 2020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